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15〕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 申报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实施方案》（苏政办发〔2014〕86号）和《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实施办法》（苏教高〔2015〕2号）精神，我厅日前组织了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申报。经研究，定于5月初在南京组织专家评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关于专业负责人汇报答辩

专家评审采用专业负责人现场汇报并答辩的形式。汇报内容主要围绕专业建设的现状与基础、目标、建设思路与举措、经费预算等。每个专业汇报限时10分钟，答辩5分钟。报告人使用PPT汇报，PPT须使用Office2003及以上版本制作。各专业进入答辩现场的人员不超过3人，鼓励行业企业代表参加。答辩时间与地点将提前2天公布(<http://www.jsppzy.com>)。请各校认真组织，做好相关准备。

二、关于评审专家推荐

评审专家主要由省外专家和省内高校推荐专家组成。

请各高校从本校推荐评审专家。评审专家要求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；学术造诣高，教学与评审经验丰富。本科院校专家应具备教授职称，高职高专院校专家应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；不得为本次申报品牌专业的负责人。“985”、“211”高校每校推荐 2 位专家，其他学校每校推荐 1 位专家。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样式详见附件。请于 4 月 27 日前，将推荐专家名单的 PDF 文件（教务部门盖章）和 EXCEL 文件发送至 jsppzy@126.com，以收到自动回复为准。省内高校评审专家通过公开抽签的方式产生，抽签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三、关于评审工作联络员推荐

为配合做好评审阶段材料整理、汇总与分析，以及评审筹备、联络与服务等工作，请省内“985”和“211”高校，每校可推荐 1 位评审工作联络员，要求工作认真负责，有一定的材料整理和评审工作经验，能够熟练使用计算机。工作时间暂定从 4 月 27 日—5 月 10 日。如能派出适当人选，请于 4 月 24 日前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我厅高教处（联系人：徐冰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559）。

附件：推荐评审专家信息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22 日